2025 年度

长沙市岳麓区人民法院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长沙市岳麓区人民法院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25 年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关于2025年度预算绩效管理情况的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长沙市岳麓区人民法院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长沙市岳麓区人民法院是国家的审判机关，在当地党委的领导和上级人民法院的指导下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对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审判法律规定由本院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民事和行政案件；

（二）审判由同级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

（三）依法审判监督程序，审理告诉申诉的刑事、民事、行政案件；

（四）依照法律规定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执行人民法院已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调解书及法律规定由人民法院执行的其他法律文书；

（五）依照法律规定执行国家行政机关申请执行的非诉行政案件；

（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的规定，受理国家赔偿案件；

（七）调查研究审判实践中的法律适用问题，总结审判工作经验，并提出司法建议；

（八）负责本院的思想政治、机关党建、组织人事、教育培训等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本院工作人员；

（九）管理本院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

（十）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

（十一）负责对基层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民间纠纷进行业务指导；

（十二）承办其他应由本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内设机构设置。长沙市岳麓区人民法院内设机构10个，包括综合办公室、政治部、审判管理办公室、立案庭、刑庭、民一庭、民二庭、综合审判庭、执行局、法警队；设派出法庭5个，包括坪塘法庭、莲花法庭、观沙岭法庭、学士法庭和湘江科学城法庭。

（二）决算单位构成。长沙市岳麓区人民法院2025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长沙市岳麓区人民法院本级，本单位无下级预算单位。

第二部分

2025年部门决算表

附表：公开01表--公开09表

第三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年度收、支总计14396.33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减少3955.28万元，降低21.55%，主要是因为2025年区财政未安排审判法庭扩建项目经费。

贯彻落实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严控一般性支出，进一步优化支出结构，持续压降“三公”经费、办公经费、会议培训等行政开支。同时坚持有保有压，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保障审执工作、审判法庭扩建等重点支出，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收入合计14230.52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0301.09万元，占72.39%；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3929.43万元，占27.61%。其他收入主要为非省级财政拨款的区财政拨款收入。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支出合计13840.5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9687.69万元，占70%；项目支出4152.84万元，占30%；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10466.90万元，与上年相比，

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增加154.47万元，增长1.5%，主要是因为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5年度财政拨款支出9911.10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71.61%，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234.87万元，降低2.31%，主要是因为档案电子化、信息化建设、融合法庭、零星维修等项目支出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9911.10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23.48万元，占0.24%；公共安全(类)支出8917.22万元，占89.97%；教育(类)支出10.00万元，占0.1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361.37万元，占3.65%；卫生健康(类)支出154.50万元，占1.56%；住房保障(类)支出444.52万元，占4.48%。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7019.67万元，支出决算数为9911.1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41.19%，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3.48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调剂指标。

2、公共安全（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4921.96万元，支出决算为5164.6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4.93%，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实际支出需要，年中调剂指标。

3、公共安全（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年初预算为1017.22万元，支出决算为1231.3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1.05%，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进行了经费追加。

4、公共安全（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

年初预算为0.01万元，支出决算为153.65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经费。

5、公共安全（类）法院（款）“两庭”建设（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367.64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下达审判法庭扩建项目经费。

6、教育（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10.00万元，支出决算为10.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年度预算精准，执行较好。

7、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381.18万元，支出决算为357.7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3.69%，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

预算不够精准。

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3.67万元，支出决算为3.6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年度预算精准，执行较好。

9、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年初预算为125.96万元，支出决算为125.9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年度预算精准，执行较好。

10、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

年初预算为72.47万元，支出决算为28.5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9.3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不够精准。

11、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年初预算为487.20万元，支出决算为444.5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1.24%，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实际支出减少。

按照支出功能分类，公共安全（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方面的支出规模较大，主要是：其他工资福利支出，2025年度决算数为1695.58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总额的17.11%，主

要用于保障工作人员薪酬待遇方面。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6164.56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4685.88万元，占基本支出的76.01%，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奖励金。

公用经费1478.68万元，占基本支出的23.99%，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70万元，支出决算为69.76万元，完成预算的99.66%；与上年相比增加0.37万元，增长0.5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格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决算数大于上年数的主要原因是增加了因公出国（境）费用。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6.06万元，支出决算为6.06

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与上年相比增加6.06万元，增长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按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执行。决算数大于上年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相关政策规定开展正常因公出国（境）活动增加。2025年度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1人次，主要包括赴西班牙培训支出6.06万元，主要用于1人参加省高院组织到西班牙进行反家暴司法保护的制度和实践培训的交通费、伙食费等。

2、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63.44万元，支出决算为63.4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与上年相比减少3.93万元，降低5.83%。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决算数等于预算数；与上年相比减少 43 万元，降低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预算精准，执行较好。决算数小于上年数的主要原因是更新公务用车数量比上年减少。本单位更新公务用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 63.44 万元，支出决算为 63.44 万元，主要是用于机要通信、执法执勤等所需公务用车加油费、保险费、过桥过路费、维修保养等运行维护支出，完成预算的 100%；与上年相比增加 39.07 万元，增长 160.32%。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预算精准，执行较好。决算数大于上年数的主要原因是支付车辆加油费及保险费等。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28 辆。

3、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0.50万元，支出决算为0.26万元，完成预算的52%；与上年相比减少1.77万元，降低87.1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贯彻落实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精神，加强公务接待管理，控制接待费用。决算数小于上年数的主要原因是考察调研及交流工作等接待活动减少。2025年度共接待来访团组3个、来宾46人次，主要是按规定开支的调研及交流工作等公务接待费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5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支出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0万元，项目支出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支。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5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478.68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3.72 万元，增长 0.94%。主要原因是：人员编制数量增加，全年平均在职人数增加。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2025 年本部门开支会议费 0 万元，人数 0 人；开支培训费 10.00 万元，用于开展 2025 年度司法警察警务技能和实战集训、陪审员岗前培训、干警综合素质能力提升培训等，人数 212 人，内容为司法警察理论、体能及技能培训；陪审员参审实务及行为规范培训；干警综合素质及审判业务水平提升培训；举办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 0 场次，开支 0 万元。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5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3050.23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76.6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2142.21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631.42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569.29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8.66%，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421.09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73.97%。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93.94%，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84%，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46.16%。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28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23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5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1套。

十三、关于2025年度预算绩效管理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为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强化绩效管理，根据预算绩效管理有关文件规定及要求，我院组织对2025年度本单位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涉及项目20个，共涉及资金3746.5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20个3746.54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额的37.8%；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0个0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额的0%；国有资

本经营预算项目0个0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总额的0%;社会保险基金预算项目0个0万元，占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总额的0%。

（二）绩效评价结果。2025年度本单位整体支出全年预算数10466.90万元，执行数9911.10万元，完成预算的94.69%，绩效自评得分96分，评价等级为“优秀”。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解纷能力持续提升，全年共受理各类案件112311件（含旧存17627件），办结93347件，法官人均结案1197件，同比分别增长20.12%、23.05%、16.78%，收结案数、人均结案数均居全省法院首位。改革亮点精彩纷呈，率先全省推动五项审判机制改革，反家暴案件审理经验获联合国妇女署专题推荐，协同推进住宅小区治理工作经验入选全国新时代“枫桥经验”优秀案例。队伍面貌焕新蝶变，全院荣获省级以上集体荣誉14项、个人荣誉37人次，涌现出全国法院媒体融合工作成绩突出个人、全省法院信息工作先进集体等一批先进典型。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项目经费预算执行进度较慢，年末结余资金较多，主要原因是项目流程进展滞后，导致年中追加的资金支付进度延迟。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单位内部机构各庭室的预算管理意识，督促各项目负责人加快项目实施进度，切实加强预算执行进度，提升资金使用效率。

（三）评价结果应用情况。根据评价结果，本单位将预算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到2026年度预算资金安排，优化支出方向，

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率，确保较好地完成预算资金绩效目标，保障审判执行工作顺利高效运行。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其他收入：主要是区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四、公共安全（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指人民法院的基本支出。

五、公共安全（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人民法院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六、公共安全（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指人民法院对案件审判活动的支出。

七、教育（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项）：指单位为配合审判业务工作开展，安排的用于培训的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指由单位缴纳的工伤保险等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九、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十、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指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指其他用于城乡社区方面的支

出。

十二、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第五部分
附件

一、2025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2025年度长沙市岳麓区人民法院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为加强财政支出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益，根据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5年度省级预算部门绩效自评和部门评价的通知》（湘财绩〔2026〕2号）要求，我单位对2025年度部门整体支出进行了绩效自评，现报告如下：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职能职责

长沙市岳麓区人民法院是国家的审判机关，在当地党委的领导和上级人民法院的指导下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对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1.审判法律规定由本院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民事、行政案件；

2.审判由同级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

3.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审理告诉申诉的刑事、民事、行政案件；

4.依照法律规定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执行人民

法院已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调解书及法律规定由人民法院执行的其他法律文书；

5.依照法律规定执行国家行政机关申请执行的非诉行政案件；

6.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的规定，受理国家赔偿案件；

7.调查研究审判实践中的法律适用问题，总结审判工作经验，并提出司法建议；

8.负责本院的思想政治、机关党建、组织人事、教育培训等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本院工作人员；

9.管理本院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

10.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

11.负责对基层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民间纠纷进行业务指导；

12.承办其他应由长沙市岳麓区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情况

长沙市岳麓区人民法院内设机构10个，设派出法庭5个。

1.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

负责各类案件的登记立案，裁定管辖权异议；负责申诉、申请再审案件的立案、复查工作；负责诉前财产保全工作与法律文书的送达；负责小额诉讼案件和简易案件的审理；负责诉

前调解和与人民调解工作机构的工作衔接；处理来信来访；承办其他应由本部门负责或上级交办的工作。

2.刑事审判庭（未成年人案件审判庭）

负责审理由本院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案件和负责未成年人案件审理等相关工作；承办其他应由本部门负责或上级交办的工作。

3.民事审判一庭

负责审理由本院管辖的第一审普通民事案件；承办其他应由本部门负责或上级交办的工作。

4.民事审判二庭

负责审理由本院管辖的除民事审判一庭管辖以外的商事及其他特色业务类案件；承办其他应由本部门负责或上级交办的工作。

5.综合审判庭（行政审判庭）

负责审理由本院管辖的第一审行政案件；审查行政非诉案件；负责审理由本院管辖的再审案件和国家赔偿案件；承办其他应由本部门负责或上级交办的工作。

6.执行局

负责执行本院已发生法律效力具有给付内容的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民事制裁决定书以及刑事判决书、裁定书和调解书中的财产部分；负责行政机关申请强制执行案件、行政先予执行案件、行政非诉执行案件和诉讼保全案件的执行工作；

负责执行法律规定由本院执行的其他生效的法律文书和外地法院委托执行的案件；承办其他应由本部门负责或上级交办的工作。

7.政治部（机关党委）

协助地方党委抓好本院党的建设和领导班子建设；主管思想政治、机关党建、教育培训和组织人事等工作；按权限进行人事任免和考核奖励；负责工会、共青团、妇委会等日常工作；负责与纪检监察部门的相关工作衔接；承办其他应由本部门负责或上级交办的工作。

8.综合办公室

负责文电、会议、应急值班、机要、档案、督查等机关日常运转工作，承担新闻宣传、保密、机关财务和信息化建设等工作；负责与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联络及建议提案办理工作；负责重要文件、人大工作报告、领导讲话等文稿的起草；负责司法鉴定及其他专门性的技术工作；参与地方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承办其他应由本部门负责或上级交办的工作。

9.审判管理办公室（研究室）

调查研究审判实践中的法律适用问题，总结审判工作经验，并提出司法建议；负责司法改革相关工作；承担审判委员会事务及专业法官会议的日常工作；负责司法统计、审判流程管理、案件质量管理及审判业务部门和法官、法官助理的考核考评工作；承办其他应由本部门负责或上级交办的工作。

10.司法警察大队

负责机关、法庭的安全保卫工作，维护法庭审判秩序及机关工作秩序；负责值庭、押解和看管被告人或者罪犯、传带证人、鉴定人和传递证据的工作；在生效法律文书的强制执行中，配合实施执行措施，必要时依法采取强制措施；执行拘传、拘留等强制措施；负责履行法律、法规规定司法警察应该履行的其他职责；承办其他应由本部门负责或上级交办的工作。

11.观沙岭人民法庭

管辖以金融机构为一方当事人的金融类案件。

12.学士人民法庭

管辖学士街道、含浦街道区域内的民商事案件。

13.坪塘人民法庭

管辖坪塘街道、洋湖街道区域内的民商事案件。

14.莲花人民法庭

管辖莲花镇、雨敞坪镇区域内的民商事案件。

15.湘江科学城人民法庭

负责办理知识产权民事、刑事、行政案件及涉外民商事案件。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年初预算数6002.44万元，全年预算数6164.80万元，全年执行数6164.56万元，执行率为

99.99%。其中：

（1）人员经费情况：人员经费年初预算数4683.60万元，全年预算数4685.88万元，全年执行数4685.88万元，执行率为100%。

（2）公用经费情况：公用经费年初预算数1318.84万元，全年预算数1478.92万元，全年执行数1478.68万元，执行率为99.98%。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年初预算数1017.23万元，全年预算数4302.10万元，全年执行数3746.54万元，执行率为87.09%。项目支出分为运行维护经费支出和其他事业发展资金支出两类，其中运行维护经费支出155.29万元，其他事业发展资金支出3591.25万元。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5年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2025年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五、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5年本单位无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六、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本单位2025年整体支出全年预算数10466.90万元，执行数9911.10万元，完成预算的94.69%，绩效自评得分96分，评价等

级为“优秀”。评估结果表明，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基本完成，充分保障了我院审判及执行工作的需要，加强和规范了档案管理工作，完成了法院信息调研及宣传工作，更新了文印印刷系统，为提升办案效率和办案质量提供了保障，社会公众满意度明显得到提升。

2025年，我院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在新区党工委（岳麓区委）的坚强领导，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区政府、区政协的大力支持以及上级法院的悉心指导下，紧扣“公正与效率”工作主题，坚持“两聚焦一结合”工作思路，忠实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服务大局、司法为民、公正司法，各项工作稳中有进、持续向好。解纷能力持续提升，全年共受理各类案件112311件（含旧存17627件），办结93347件，法官人均结案1197件，同比分别增长20.12%、23.05%、16.78%，收结案数、人均结案数均居全省法院首位。改革亮点精彩纷呈，率先全省推动五项审判机制改革，反家暴案件审理经验获联合国妇女署专题推荐，协同推进住宅小区治理工作经验入选全国新时代“枫桥经验”优秀案例。队伍面貌焕新蝶变，全院荣获省级以上集体荣誉14项、个人荣誉37人次，涌现出全国法院媒体融合工作成绩突出个人、全省法院

信息工作先进集体等一批先进典型。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项目经费预算执行进度较慢，年末结余资金较多，主要原因是项目流程进展滞后，导致年中追加的资金支付进度延迟。

八、下一步改进措施

加强单位内部机构各庭室的预算管理意识，督促各项目负责人加快项目实施进度，切实加强预算执行进度，提升资金使用效率。

九、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本单位将预算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到2026年度预算资金安排，优化支出结构，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审判执行工作顺利高效运行。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